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74號

上訴人 蔡宏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馨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0,953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未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5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95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，與前揭上訴應具備之程式尚有未合，應命補正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0,953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未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